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字第7號

原告 楊筑卉即私立陽光康復之家

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

被告 衛生福利部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被告 簡才傑

吳淑玲

戴春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智硯律師

賴元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